

目 錄

壹、日程表.....	1
貳、第二屆理監事名單（任期 100.6-103.6）.....	2
參、大會議程.....	3
附件 3-1 會務報告.....	11
附件 3-2 捐款明細表（102.6.1-106.5.31）.....	13
附件 3-3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	14
附件 3-4 102 年度現金出納表.....	15
附件 3-5 102 年度財產目錄.....	16
附件 3-6 102 年度基金收支表.....	17
附件 3-7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	18
附件 3-8 103 年度工作計畫.....	19
附件 3-9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	20
附件 3-10 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 3-11 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22
肆、理監事會議紀錄.....	28
4-1 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28
4-2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31
4-3 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4
伍、工作分工表.....	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壹、日程表

日期：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9:00 10:00	報到	—	五育樓 1樓玄關	
10:00 12:00	會員大會	主席致詞 10:00-10:15	五育樓 4樓第3 會議室	
		校長致詞 10:15-10:40		
		頒贈儀式 10:40-10:45		
		會務報告 10:45-11:00		
		第三屆理監事選舉 11:00-11:20		移至第2會議室進行開票作業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20-12:00	陳道南 理事長		
12:00 12:15	第三屆 理監事合影	吳茱朱 秘書長	五育樓 1樓玄關	
12:00 14:00	會員聯誼餐敘	陳道南 理事長	學生餐廳	
12:30 14:00	第三屆第一次 理監事會議	新任 理事長	學生餐廳 貴賓室	

貳、第二屆理、監事名單（任期 100.6-103.6）

（一）理事名單

編號	級數	姓名	性別	備註
1	37	陳國華	男	常務理事
2	39	何文杞	男	
3	40	陳道南	男	理事長
4	41, 80	劉祿德	男	常務理事
5	41	蔡吉雄	男	
6	44	陸任富	男	常務理事
7	45	陳英豪	男	
8	47	蘇吉雄	男	
9	48	陳哲男	男	常務理事
10	49	伍天寶	男	常務理事
11	52	陸又新	女	
12	54	溫貴琳	男	
13	56	劉佑星	男	
14	59	蕭金榮	男	
15	65	劉明宗	男	
16	66	鄭英建	男	
17	68	方春意	男	常務理事
18	69	翁慶才	男	
19	74	蔡俊傑	男	
20	76	李宗鴻	男	
21	92	蔡孟翰	男	

（二）監事名單

編號	級數	姓名	性別	備註
1	45	陳國展	男	
2	49	李燕妹	女	
3	57	陳金源	男	
4	68	蔡東源	男	常務監事
5	88 碩	趙康伶	女	

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一、時間：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地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377 名，實際出席 198 人(親自出席 103 人，委託出席 95 人)

四、缺席人員：179 人

五、列席人員：無

六、主席：陳理事長道南

七、主席致詞

母校黃冬富副校長、各位師長與各位校友，大家早安！

由於母校李賢哲校長今早就與教育部次長前往馬來西亞招生，所以不克前往，特請母校黃副校長代表參與本會。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會員在今天如此炎熱的夏日撥冗參與本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讓我感到非常的高興，謝謝大家！今天是由我這個即將卸任的第二屆理事長來主持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暨理監事改選會議，希望本次改選理監事能夠圓滿順利。

本會六年來，在各位理監事的協助之下，非常順利，以下幾點，是要與在座的各位會員報告：

(一)本會出版品「我們的成長 6」一冊業已出版，非常感謝各位執筆的校友。

(二)本會其實幾年間，每年皆持續以十名，每名新臺幣六仟元的補助金，來幫助母校這群低收入戶的學弟妹。去(102)年因為 47 級的蘇吉雄校友與妻子 48 級洪雪惠校友賢伉儷成立一個「清寒獎助學

金」來嘉惠母校低收入戶的學子，所以去(102)年申請案審查合格後計有 14 名。其中 2 名同學，分別領取到新臺幣各 5 萬元之獎助學金，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餘 12 名學生，原本將比照往例補助十名緊急紓困獎助學生，但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中決議將補助 12 名同學本會緊急紓困獎助學金。

(三)原訂今日為頒獎感謝林茂雄校友的熱心助益，但因今日林茂雄校友不克前往，故無法參與本會。本會將於會後，擇期專程前往高雄頒贈。

(四)最後，在此本人要送與各位會員一千萬。請各位會員千萬永遠要懷念母校、回饋母校，因為這也是我畢生的心願，感謝各位！

八、來賓介紹（含各系友會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系友會代表-李岳樺 會長

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友會代表-李明堂 會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友會代表-陳盈靜 會長

九、母校黃冬富副校長致詞

母校李賢哲校長因親自率領招生團隊遠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城等二地進行海外招生，故不克參與今日的活動。

母校於本(103)年 8 月 1 日起，將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整合為「國立屏東大學」。合校後，母校將共計有四個校區。第一個校區即為各位校友就讀時之「林森校區」，目前該校區尚保留以前的防空洞、鐘塔、煙囪，以及校長宿舍等建築；第二個校區為「民生校區」，即為目前開會之校區，面積大小約有九點多公頃，合校後，主要之行政辦公區亦為該校區；第三個校區為「屏商校區」；第四個校區為位於屏東縣車城鄉之「保力校區」。這四個校區之校地共計有五十幾公頃，並計有五個

學院，共約九千多名學生，學校之規模將提昇為中型大學。於此，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也特別強調，本校長久以來，都是以「屏師之風，山高水長」為主要精神價值，故合校後，絕不可弱化師資培育，並且讓「屏師之風，山高水長」的精神持續延續下去，甚至合校後，亦有可能恢復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原有的技職教育的師資培育，接下來就是國中、高中的培育，這樣未來學校就可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一路培育師資，對未來的「國立屏東大學」也將為另一種特色。

我相信我們的校友不管在教育界、社會界皆有傑出的表現，不但是屏師的榮耀、更是社會與國家之光，所以謝謝各位校友在社會及國家上的貢獻。希望各位校友未來也能持續支持母校、鼓勵母校、加入母校，並對母校多一份關心。最近，母校的溫水游泳池已蓋好，也提供畢業校友一個優惠的方案，屆時歡迎各位校友返回母校運動！

最後，我謹代表李校長及本校各位教職員工生歡迎各位校友，希望今天的大會能圓滿成功，也祝福在座的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快樂，謝謝！

十、會務報告(如附件 3-1，p11、附件 3-2，p13)

- (一) 理事會務報告—由本會吳茱朱秘書長報告會務工作(簡報)
- (二) 監事會務報告—由蔡常務監事東源報告

本(102)年度開支收入一切合法，在此提供 102 年收支決算表與現金出納表於附件 3-3(p14)與附件 3-4(p15)。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3 年度新會員資格審核，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年度新增一般會員 5 名，終會會員 2 名，名單如下：

會員編號	級別	姓名	會員身分
1030001	62 級	江文吉	一般會員
1030002	71 級乙班	蔡進元	一般會員
1030003	45 級甲班	張志銘	一般會員
1030004	56 級戊班	莊月香	終身會員
1030005	58 級三專國校師資科	余義德	一般會員
1030006	52 級甲班	陳茂雄	一般會員
1030007	63 級甲班	周金輝	終身會員 (103/6/25 加入)

二、請審核新會員申請入會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3-3，p14）及現金出納表（附件 3-4，p15），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2 日業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 3-5，p16）、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3-6，p17）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3-7，p18），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2 日業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 3-8，p19），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2 日業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3-9，p20），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2 日業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提案人：蔡常務監事東源

案由：建請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22 條之條文，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能延續並讓本會業務無縫接軌，擬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

二、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22 條。

三、本案提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聘請本會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0，p21)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如附件 3-11，p22)。

(二)提案二

提案人：黃瑞光校友

案由：如果要能提高會員之出席率，請行政單位人員一個一個打電話邀請參加，必能提供會員出席率。

決議：請行政單位參酌辦理。

(三)提案三

提案人：黃瑞光校友

案由：如擔任本會相關職務者(如：會長、理、監事成員者)，應以職務捐之方式，較能對本會會務與經費使用上有更好之發展。

決議：提理監事會議進行討論。

(四)提案四

提案人：林福榮校友

案由：往後辦理會員大會時，能否邀請資深校友免費演講 20 分至 30 分鐘有關健康或相關養生方面的講座，請 討論。

決議：請行政單位參酌辦理。

(五)提案五

提案人：蔡常務監事東源

案由：建請母校於校史館，亦或是圖書館內，設置有關「校友著作圖書專櫃」，以增進校友與母校情感之聯誼。

決議：請行政單位與母校相關單位協調之。

十三、選舉第三屆理監事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三)依 10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擬提候選人名單；另留空白欄位，供出席會員填入其他人選。
- (四)請推薦監票人員 2 名。

※ 發票人員：龐佑欣、石亞雯、黃雅萍

※ 唱票人員：蘇于真、陳秀婷

※ 記票人員：龐佑欣、黃雅萍

※ 監票人員：66 級張瑞淵、74 級林榮彩

※ 選舉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理事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1	劉明宗	84	12	方春意	58
2	陸又新	81	13	張瑞菊	57
3	陳哲男	77	14	許明得	54
4	蔡吉雄	74	15	曾麗華	52
5	蔡東源	70	16	侯雅齡	52
6	劉祿德	68	17	蔡俊傑	50
7	陸任富	68	18	江文吉	50

8	蘇吉雄	67	19	何文杞	49
9	陳國華	62	20	林月盛	48
10	李清聖	60	21	張耀星	46
11	尤秋田	59			

監事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1	李燕妹	81	4	趙康伶	51
2	伍和俊	63	5	黃昭成	48
3	熊潤珍	58			

※ 理(監)事當選人：

理事當選人：劉明宗、陸又新、陳哲男、蔡吉雄、蔡東源、
劉祿德、陸任富、蘇吉雄、陳國華、李清聖、
尤秋田、方春意、張瑞菊、許明得、曾麗華、
侯雅齡、蔡俊傑、江文吉、何文杞、林月盛、
張耀星

後補理事：溫貴琳、陳國彥、蔡孟翰、陳世聰、林志興

監事當選人：李燕妹、伍和俊、熊潤珍、趙康伶、黃昭成

後補監事：盧俊明、何雨彥

十四、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整。

備註：

(一)敬請第二屆理監事人員暨全體會員前往五育樓玄關處進行合照留影。

(二)本會已將餐敘備妥，敬請各全體會員自行前往本校學生餐廳進行用餐事宜。

會務報告

一、102 年及 103 年協助辦理各級校友返校同學會，共計以下七場。

(一) 102 年 7 月 21 日辦理 82 級同學會。

(二) 102 年 11 月 16 日辦理 47 級同學會。

(三) 102 年 12 月 8 日辦理 42 級同學會。

(四) 102 年 12 月 8 日辦理 62 級同學會。

(五) 102 年 12 月 15 日辦理 72 級同學會。

(六)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 48 級同學會。

(七) 103 年 5 月 8 日辦理 58 級三專同學會。

以上各級校友於同學會後，共捐贈本會新臺幣 2 萬 7,500 元整。

二、本校 47 級蘇吉雄校友、48 級洪雪惠校友及其子蘇孟宗先生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共捐款新臺幣 50 萬元至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專戶；另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4 日開立捐款收據及感謝函予 3 位捐贈者收執。

三、本校 47 級林茂雄校友於 103 年 4 月 8 日共捐款新臺幣 25 萬元至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專款專戶；另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4 日開立捐款收據及感謝函予其捐贈者收執。

四、本會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捐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97 萬 1,308 元，詳如附件 3-2，p13。

五、本會 102、103 年補助母校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一) 102 年 12 月 8 日補助母校校慶社團活動演出經費，共計新臺幣 9,000 元整。

(二) 102 年 12 月 8 日補助音樂學系辦理「校慶美展暨教職員美展」活動，共計新臺幣 1 萬 1,780 元整。

(三) 102 年 12 月 13 日補助音樂學系「2013 音樂藝術與教學國際學

術研討會」活動，共計新臺幣 1 萬 8,200 元整。

(四) 103 年 1 月 28 日補助母校人事室辦理「102 年年終檢討暨感恩晚會」活動，共計新臺幣 1 萬元整。

(五) 103 年 5 月 8 日補助母校視覺藝術學系辦理「103 級展覽【藝常】」活動，共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以上活動合計補助新臺幣 6 萬 8,980 元整。

六、本會獎助母校清寒學弟妹獎助學金：

(一) 獎助母校「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予中國語文學系王靜儀同學及教育學系楊淨茹同學等 2 名，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頒獎儀式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在母校五育樓三樓「校友聯絡中心」辦理完成，並已將領取該筆獎助學金之 2 名同學之心得感言，刊載於母校屏師校友通訊第 139 期；另於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將領取獎助學金之 2 位同學寫的卡片致贈予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

(二) 獎助母校清寒急難學弟妹崔玉靜等 12 名同學緊急紓困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7 萬 2,000 元整，頒獎儀式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在母校五育樓三樓「校友聯絡中心」辦理完成，並已將領取該筆獎助學金之 12 名同學之心得感言，刊載於母校屏師校友通訊第 139 期。

七、本校出版品「我們的成長 6」刊物已完成出版，且已發送今日出席（含委託出席）之會員，其他如有意索取之會員，可於會後與本會會務人員聯繫。

八、母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在民生校區學生餐廳一樓舉辦「年終檢討暨感恩晚會」，會中除了凝聚全校師生參與，也請各單位即興演出，另本會也以 10 個單位（每單位 1 千元）之紅包贊助母校「尾牙餐會活動摸彩」活動，整場活動氣氛非常熱絡且圓滿順利。

九、本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經費結餘總額計新臺幣 254 萬 9,203 元整。

捐款明細表 (102.6.1-103.5.31)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張瑞淵	1,000	52級同學會	50,000	許吉雄	500
蔡秀華	1,200	黃嘉崑	10,000	李輝雄	500
洪仲敏	2,000	李燕妹	2,000	蔣朝助	500
郭景松	500	陳道南	2,000	廖興起	500
陳華鐘	500	陸又新	2,000	鄭茂生	500
劉國雄	500	蔡東源	2,000	李錫勳	500
蔡吉雄	500	黃永昌	1,749	許書宗	500
楊國雄	500	蘇吉雄	125,000	余義德	500
陳寶條	500	蘇孟宗	250,000	廖世慧	500
嚴智權	500	洪雪惠	125,000	林金生	500
陳秋泉	500	林茂雄	250,000	陳龍生	500
陳秀光	500	48級特師科 同學會	17,000	陳茂雄	2,500
黃昭成	500	李宗鴻	10,000	尤秋田	10,000
林陳桂香	500	熊潤珍	20,000	謝國昌	50,000
黃龍泉	500	沈石聚財	500	黃瓊枝	1,000
吳金	2,000	吳門騫	500	林瑞景	1,769
楊枝木	500	葉加生	500	徐永欽	1,478
羅麗英	500	黃昭成	500	林麗月	1,112
蔡秋夏	500	鍾國忠	500	陳榮堂	3,000
潘清富	500	王定有	500	林幼雄	2,000
曾麗華	500	林秋村	500	韋三貴	1,000
潘清富	1,000	陳河茂	500	蔡秋夏	500
張玉梅	500	陳基滿	500	陳昆明	3,000
王薰巧	500	林漢清	500	總計	971,308

附件 3-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828,149	322,000	506,149	0		捐款與利息收入增加	
	1		會費收入	121,000	160,000	0	39,00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703,949	160,000	543,949	0		合理監事捐款、一般捐款及新成立之「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清寒獎助金專戶	
	3		利息收入	3,200	2,000	1,200	0		利息增加	
2			本會支出	500,147	322,000	178,147	0			
	1		辦公費	136,362	126,000	10,362	0		印製費及郵寄費用增加	
		1	文具、印刷費	125,440	110,000	15,440	0		會員大會會議資料、會員證、「我們的成長」刊物等資料印製	
		2	旅運費	0	6,000	0	6,000		自行前往，減少旅運費	
		3	郵電費	10,922	10,000	922	0		寄送本會相關會議、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2		業務費	322,900	168,000	154,900	0		獎助金及其它業務費增加	
		1	會議誤餐費	20,000	20,000	0	0		會員大會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0	13,000	0	13,000			
		3	獎助金	247,200	110,000	137,200	0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費用	
		4	其它業務費	55,700	25,000	30,700	0		活動宣傳費及紀念品購置等	
	3		設備費	0	0	0	0		無添購設備	
	4		雜項支出	20,885	8,000	12,885	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奠儀等）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0			
3			本期結餘	328,002	0					

理事長：

理事長陳道南

常務監事：

蔡東源

秘書長：

吳業朱

會計：

李胤儀

出納：

沈郁嫻

製表：

沈郁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102 年度現金出納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186,281	本期支出	500,147
本期收入	828,149	本期結存	1,514,283
合計	2,014,430	合計	2,014,430

團體負責人：[陳道南] 常務監事：[蔡東源] 秘書長：[吳萊朱]
會計：[李麗儀] 出納：[沈郁嫻] 製表：[沈郁嫻]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001	020300 設備費	Canon IXUS 120IS 數位相 機(含創見 SDHC 8G CS 記憶卡)	99/03/08	臺	1	9,990	0	0	9,990	辦公室	
合 計						9,990	0	0	9,990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陳道南

秘書長：

吳茉莉

會計：

李麗儀

保管：

沈靜嫻

製表：

沈靜嫻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21,373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368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20,000		0
	141,741		
		結 餘	141,741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陳道南

秘書長：

吳茱朱

會計：

李胤儀

出納：

沈郁娟

製表：

沈郁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183,303	流動負債	0
庫存現金	200,029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983,274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141,741	其他負債	0
準備金	400,000	存入保證金	0
蘇吉雄與洪雪惠獎助準備金	400,000	雜項負債	0
固定資產	9,900	基金	141,741
土地	0	資產基金	0
房屋及建築	0	提撥基金	141,741
交通運輸設備	0	餘絀	1,593,203
儀器設備	0	累計餘絀	865,201
事務器械設備	9,900	準備金餘絀	400,000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0) 9,900	本期餘絀	328,002
雜項設備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雜項資產	0		
合計	1,734,944	合計	1,734,944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陳道南

秘書長：

吳萊朱

會計：

李胤儀

製表：

沈郁嫻

103 年度工作計畫(103.01.01-103.12.31)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時程
<p>一、會務</p> <p>(一)理監事聯席會</p> <p>(二)其他</p> <p>1. 會籍管理</p> <p>2. 財務管理</p> <p>3. 其他</p> <p>二、業務</p> <p>(一)積極聯繫校友，擴增校友總會人數</p> <p>(二)補助母校各系所畢業展演、社團展演、社會關懷服務活動等相關經費</p> <p>(三)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p> <p>(四)結合母校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p> <p>(五)協助母校在校學弟妹</p>	<p>1. 召開會議執行大會之決議事項。</p> <p>2. 擬定下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p> <p>會員名冊依續建檔。</p> <p>會員捐款、會費收支</p> <p>編輯小組會議-討論版面設計、校對等事宜</p> <p>辦理各地校友聯誼會、座談會等活動，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p> <p>1. 補助母校各系所辦理系級畢業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2 萬元。</p> <p>2.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3. 補助母校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並於校慶時表揚。</p> <p>1. 辦理 43、53、63、73、83 級校友返校同學會。</p> <p>2. 辦理各級校友返校參與母校校慶活動。</p> <p>1. 母校在學學生如因急難需緊急紓困者，本會應適時提出協助。</p> <p>2. 辦理補助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p>3. 辦理補助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p>3 月份召開</p> <p>7 月份召開</p> <p>11 月份召開</p> <p>隨時更新</p> <p>隨時辦理</p> <p>3 月份召開</p> <p>4 月份召開</p> <p>隨時進行</p> <p>由社團、系所於該年度內提出經費申請。</p> <p>於 103 年 7 月份推薦傑出校友</p> <p>依當年度內配合辦理各級返校同學會</p> <p>於當年度 11-12 月間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名單</p>

附件 3-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473,000	322,000	151,000	0	
	1		會費收入	220,000	160,000	60,000	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250,000	160,000	90,000	0	含理監事捐款及一般捐款
	3		利息收入	3,000	2,000	1,000	0	利息
2			本會支出	473,000	322,000	151,000	0	郵寄費增加
	1		辦公費	132,000	126,000	6,000	0	
		1	文具、印刷費	118,000	110,000	8,000	0	印製會員大會、會員證、「我們的成長」刊物等資料
		2	旅運費	2,000	6,000	0	4,000	理事長、工作人員辦理活動之旅運費
		3	郵電費	12,000	10,000	2,000	0	本會會議、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2		業務費	313,000	168,000	145,000	0	
		1	會議誤餐費	20,000	20,000	0	0	各項會議之誤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8,000	13,000	0	5,000	本會聯誼活動、支援各區校友會聯誼活動
		3	獎助金	110,000	110,000	0	0	母校學生、社團、展演、研討會等獎助費用
		4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100,000	0	100,000	0	補助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5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50,000	0	50,000	0	補助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6	其它業務費	25,000	25,000	0	0	活動宣傳費及紀念品購置
	3		設備費	0	0	0	0	無需添購設備
	4		雜項支出	8,000	8,000	0	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等)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陳道南** 常務監事：**蔡東源** 秘書長：**吳榮朱** 會計：**李胤儀** 出納：**沈郁娟** 製表：**沈郁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u>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u>，並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限制。</p> <p><u>前項榮譽理事長以本會創會理事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限制。</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限制。</p>	<p>增訂「榮譽理事長」，並修正部分條文</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後)

97年06月07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00年06月2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3年07月0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稱屏教大)校友情誼，推動教育相關研究、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4-18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任務：
一、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二、加強與母校聯繫，回饋母校。
三、協助教育發展事項。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年滿20歲)：現(曾)為屏教大(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屏師)之師生者。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

人，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七、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
-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

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

前項榮譽理事長以本會創會理事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 四、社會、會員捐款。
- 五、政府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 97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00614 號函核備。

肆、理監事會議紀錄

4-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7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30分

貳、地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學生餐廳貴賓室

參、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一、出席者：

理事：陳道南、陳國華、陸任富、陳哲男、劉祿德、何文杞、
蔡吉雄、陸又新、溫貴琳、蕭金榮、劉佑星

監事：蔡東源、陳國展、李燕妹、趙康伶

二、缺席者：

理事：伍天寶、方春意、李宗鴻、陳英豪、蘇吉雄、劉明宗、
鄭英建、翁慶才、蔡孟翰、蔡俊傑

監事：陳金源

肆、主席：陳理事長道南（第二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伍、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於用餐時間仍撥冗與會，此次會議共有1項提案，敬請各位理監事討論。

陸、工作報告：

一、母校於102年6月8日（星期六）舉行101學年度畢業典禮，本會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二、截至102年6月15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190萬3,024元整（其中新臺幣50萬為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推薦 102 學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侯選名單，
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母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及「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辦理。

二、推薦日期：每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三、表揚標準：

(一)傑出校友：凡本校畢、結業校友品學兼優、思想純正，並在教學、行政、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二)績優幹部：各縣市校友會之幹部表現卓越，並有具體成效，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推薦方式及原則：

(一)傑出校友：任何單位或個人均可推薦，惟推薦時請掌握不使被推薦人知悉之原則。一人或一單位以推薦一位為限。

(二)績優幹部：由各縣市校友會或本校師長推薦，每年以一至二人為限。

決議：敬請各理監事人員踴躍推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之人選。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致贈母校劉校長慶中紀念品經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致贈母校劉校長慶中紀念品購置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本會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二、本次購買之紀念品為琉璃工坊之藝術品，藝術作品主題為「盛世乾坤雲天握」，費用計新臺幣 2 萬 4,500 元，底座壓克力為 16cm*16 cm *5 cm，費用計新臺幣 1,800 元，刻字費計新臺幣 900 元整，以上共計新臺幣 2 萬 7,200 元。
- 三、本案購置經費由原訂新臺幣 2 萬元整調為新臺幣 2 萬 7,200 元整，擬由本會全額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成立「審查小組」審核本(102)年度申請「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之案件，提請 討論。

說明：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所補助之金額為每年 2 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由於每名補助額度較高，為求慎重，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核，以達公平與公正性。

決議：請於本(102)年度 11 月份召開理監事會議時，薦派委員若干人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玖、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4-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市阿信海產店二館

屏東市民族路 403-2 號-民族路與和平路交叉口【原高架橋下】

參、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陳理事長道南（第二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監事今日撥冗蒞臨參與此會議，現在就讓我們針對以下的工作報告與提案進行報告與討論。

陸、工作報告：

一、52 級(甲、乙、丙、丁、戊、特師共 6 班)畢業校友返校同學會於 102 年 4 月 28 日在母校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此行程由 52 級黃瑞光校長負責召集及規劃活動事宜。活動結束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捐贈 5 萬元整於本會，本會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開立收據予該級同學會收執，對此本會感恩不盡。

二、本校畢業校友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假高雄市文化中心雅軒舉辦「『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墨緣-周豐凱百壽書法展」之開幕儀式，本會協同母校李校長賢哲、陳研發長存仁、退休師長王永誠老師，以及余兆敏老師等人一同前往致賀。

三、為加強本會、母校及畢業校友三方之實體互動，以凝聚校友之向心力。本會將與母校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存仁及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同仁一同前往屏東縣泰武國小、內埔國小、僑智國小、東寧國小等 4 所學校進行「校友關懷請益之旅」活動。

四、截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86 萬 4,218 元整(其中新臺幣 50 萬元為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102)年度申請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案件共 15 件，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 1)第 4 點規定：「每年補助 2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5 萬元整」辦理。
- 二、自本(102)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15 件申請案(如附件 2)，經內部初審後計有 14 件資格符合，其中 1 件資格不符，請審查符合本案之學生若干名，再進行後續實際訪查，以挑選 2 名獲得補助之學生。
- 三、餘 12 名學生，再行挑選由本會補助 10 名「緊急紓困獎助學金學生」之名單。

擬辦：獎助學金名單確認後，將於明(103)年續辦頒獎事宜。

決議：

- 一、本獎助金將授權由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秘書長進行審查，並針對本申請案中(附件 2)編號 4、5、6、13 號之學生進行實際訪查後，再行從中挑選出 2 名獲得補助之學生。
- 二、餘 12 名學生將由本會進行補助「緊急紓困獎助學金」。
- 三、另經獲補助之學生請安排適當場合進行頒獎事宜。

提案二

案由：擬訂定本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7 月 6 日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母校優秀學生推動各項藝文、社會關懷服務等相關活動，

擬訂定該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三、檢附本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出版「我們的成長 6」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本會已陸續出刊「我們的成長」第 1~5 輯，本次邀稿對象將請本會「編輯小組」委員對畢業校友進行邀稿事宜，以利於明年(103)年度出刊。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有關明(103)年 3 月份第二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地點，將移至高雄市召開，會場地點另訂。

玖、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高雄海天下海鮮餐廳〈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二路 188 號〉

參、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陳理事長道南（第二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伍、主席致詞：

母校李校長、各位理監事大家早，大家平安。今天是我們這屆理監事的最後一次會議，本(103)年的會員大會就要改選第三屆理事長及理監事，所以以下有幾件事要與各位理監事說明一下：

一、母校於 102 年 12 月底成立「校友聯絡中心」，歡迎各位理監事返回母校泡茶、聊天。

二、母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已正式營運，誠摯歡迎各位校友返回母校游泳與泡 SPA。

三、感謝蘇吉雄律師贊助母校清寒學子，設立「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金」，嘉惠母校學子。

四、102 年本會補助 12 名學子「緊急紓困獎助學金」，本(103)年度該獎助金之補助名額，將依援例方式配合辦理。

陸、母校李賢哲校長致詞：

今天來的最主要目的，是要與各位理監事致意，因為我覺得每次參加校友聚會的時候，我心中的感想是，我覺得一個學校能夠成長、茁壯，也能夠發揚光大，其實都是我們校友在整個社會與教育的過程裡，給我們許多的鼓勵與提攜。目前母校在本(103)年 8 月 1 日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變革，在這過程中，我要與所有的校友報告，我們絕沒有因為 103 年 8 月 1 日重大變革的產生，而延緩對母校整體校務發展推動的遲疑。舉例來說，譬如母校的國際化業務，我們師資培育的精緻化，與對母校師長在研究發展上的鼓勵，甚至於到整體學校組織規程的調整等，所以

在校友對母校的期待之下，我個人也能稍微無慚愧的與校友報告，我們對傳統維持的部分真的有努力，希望我們對這部分的努力，可以讓我們校友對母校沒有遲疑。另外，往後我們校友會，要以何種名稱，我目前以文字表述上，我一直稱呼大家是木瓜園的一份子，所以我想，木瓜園這三個字，我們會做更好的詮釋，讓木瓜葉所代表的精神再更進一步，也讓母校的史料裡，把它做更好的發揚。同時，也希望我們的校友，能在這次會議裡，秉持著對母校的支持與愛護，本人也在此謹表感謝我們師長在這一段時間以來，對各位校友及學校的支持，感謝大家！

柒、工作報告：

- 一、彙整 102 年之收支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本（103）年之收支預算書、工作計畫書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母校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校友聯絡中心」揭牌啟用典禮，本會陳理事長道南與理監事共 4 人參與。會中母校李校長特頒每位理監事感謝牌乙座。本會亦致贈由本校 72 級校友蕭克昌先生所製作之「祝賀 母校校友聯絡中心揭幕紀念窯盤」乙座。
- 三、為紀念母校成立校友聯絡中心，本會特委請母校退休教授王永誠老師惠賜「屏師之風 山高水長」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敬贈」等字之墨寶，並將其字印製於小書包上贈予當日出席之校友及母校師長。
- 四、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友聯絡中心啟用典禮當日，頒發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各伍萬元獎助金予教育學系楊淨茹同學與中國語文學系王靜儀同學，並於會中期勉同學們能時時勉勵自己：「今天別人幫助我，所以我必須更努力，日後才能回饋更多人」的精神。
- 五、本會已於本（103）年元月 10 日在母校五育樓 3 樓「校友聯絡中心」辦理獎助母校學弟妹崔玉靜等 12 名同學「緊急紓困獎助學金」頒獎事宜。

六、本（103）年元月 28 日母校於民生校區學生餐廳舉辦「102 年年終檢討暨感恩晚會」，為感念本會一年來的協助與支持，母校特邀請本會理監事共同參與餐會，本會共有 8 位理監事出席，並提供 10 個（每個 1 千元）紅包贊助母校「尾牙餐會活動摸彩」活動，整場活動氣氛非常熱絡且圓滿順利。

七、本會截至本（103）年 3 月 5 日止，計有一般會員 313 人、終身會員 60 人，合計 371 人；另截至本（103）年 3 月 5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214 萬 4,424 元整。（其中新臺幣 90 萬元為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P6）及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二，P7），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案及現金出納案，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三，P8）、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P9）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P10），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2 年度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

一、資產負債表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二、另本會「蘇吉雄校友與洪雪惠校友伉儷獎助學金經費」，請採以「定存」方式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六，P11），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3 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P12），請 討論。

說明：依照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103 年度預算，請討論相關經費編列是否允當，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訂定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普師科畢業校友 47 級林茂雄先生，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勗勉在校家境清寒之學弟妹砥勵向學，立志貢獻社會國家，特提供新臺幣 50 萬元整獎助學金。
- 二、檢附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八，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03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大會舉辦日期、地點及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或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 二、開會地點：假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暫定)。

三、餐敘地點：採自助式，假母校民生校區「學生餐廳」1樓。

四、經費概估：新臺幣3萬元整（每人以150元計，共計200人）。

決議：除開會時間訂定為103年7月5日（星期六）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為順利籌劃本會第3屆理監事候選人員，擬提供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一份（如附件十，P2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辦理（如附件九，P16）。
- 二、請理監事就第3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候選人計47位、監事候選人計9位）進行討論，俾便將參考名單提本年度會員大會（預訂於103年7月召開）供全體會員投票勾選參考。
- 三、除上開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外，屆時將於選票上設空白欄位，以利全體會員當場填入其他人選姓名並勾選。

決議：

- 一、有關北區理事部分，請增列「68級黃順良校友」及「68級校友林信耀校友（現任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等2人。
- 二、請於會員大會前，先行廣發意願通知單予全體會員，調查本會會員參與理監事候選人之意願。
- 三、為保障會員權益，本次候選參考名單中，如有未入會之校友，請先發送通知單邀請入會，如蒙校友同意入會，再將其列為本次候選人參考名單；如不同意入會，則將該名單剔除。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蔡常務監事東源

案由：新會員入會時，除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再提送至會員大會審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蘇理事吉雄

案由：建議同時具有母校校友及母校退休師長者之身分者，可參與母校傑出校友之選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母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第五點表揚標準之規定「凡本校畢、結業校友品學兼優、思想純正，並在教學、行政、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並未限制具有母校退休師長身份之校友不得參與傑出校友選拔。
- 二、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建請送母校承辦該業務之單位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哲男

案由：建議將具有「學校校長」、「機關主管」、「民意代表」、「企業主」及「傑出校友」等五類身分之一般會員，變更為終身會員，以增加本會經費，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本會之經費，建請發函通知本會目前具有「學校校長」、「機關主管」、「民意代表」、「企業主」及「傑出校友」等五類身分之一般會員，變更為終身會員。
- 二、為感謝終身會員對本會之貢獻，建議將終身會員之名單，公佈於母校「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伍、工作分工表

組別	負責人員	成員	工作內容	備註
總務組	石良平	事務組 生輔組 (當日可出勤者 至少1人)	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學生餐廳、學生餐廳貴賓室之空調、音響設備等操控 ※請事務組於活動進行前，將所借用之空間，進行環境清潔作業。	放置位置：五育樓玄關 1. 簽到桌9張(含綠色長桌巾) 2. 報到用椅20張 3. 看板8座 4. 絨布椅12張 5. 茶桶2桶
資料組	沈郁娟	李胤儀 林文琪 工讀生	海報製作、手冊印製、禮物(書、紀念品、筆)裝袋	6月30日(星期一)前將報到用資料備齊裝袋
接待組	吳茱朱	石亞雯、陳秀婷 龐佑欣、蘇于真 林俐凱、黃雅萍 劉信利、工讀生	提袋分送、報到及引導至會場	1. 請亞雯上午11時15分掌控學生餐廳餐會事宜。 2. 上午10時50分請怡慧負責督導同仁將合照用絨布椅置放於五育樓玄關門口階梯處。 3. 上午11時30分後，請信利負責督導將重要物品收拾後，返回3樓研發處辦公室。
收費組	陳怡慧	莊捷安 工讀生	1. 收會費、開立收據及會員證製發(怡慧、捷安) 2. 查詢會員繳費情況(工讀生)	
議事組	吳茱朱	李胤儀	1. 會場錄音 2. 司儀(議程管控)	活動結束後，請將第二、三會議室完成場復事宜。
		沈郁娟	會議紀錄製作	大會前機動支援其他組別
選務組	吳茱朱	龐佑欣、蘇于真 黃雅萍、陳秀婷 2位工讀生	理監事改選投票、開票、唱票、計票等	※ 理事 票務工作-龐佑欣、蘇于真 ※ 監事 票務工作-黃雅萍、陳秀婷 ※走動式收集選票工作-2位工讀生
攝影組	鄭瑋中	影像工作團隊	活動全程拍照(含全體會員、理監事合影)及錄影	